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Guiyang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Technology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章程

二〇二二年十月

附件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章程

(修订稿)

序 言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规章，经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考察和评议，并经教育部党组会审议通过，由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本科层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前身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成立于2001年，是贵州民族大学与贵州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举办的独立学院，并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确认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保证和促进学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参照《高

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英文名称：Guiyang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Technology，英文缩写 GIHT。

第三条 学校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董家堰。

学校现有两个办学地址，分别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董家堰和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街道。

学校网址：<http://www.gzmdrw.cn/>

第四条 学校性质：非营利性的民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办学宗旨：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办学定位

办学形式：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办学层次：以本科教育为主，适时发展专业硕士学位研究

生教育。

学科专业：以工学、文学为主，法学、理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农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培养目标：培养思想品德优良、知识结构合理、实践能力突出、富有创新素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服务面向：立足贵州，服务西部，面向全国。

第七条 办学规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在校生规模为 15000 人左右。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是贵州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学校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支持与鼓励学校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九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委派董事会组成人员中的举办者代表，提名董事长人选；

（二）了解学校的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四）依法评估、考核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依法监督学校办学；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原则；

（二）保障学校利益，提供学校办学资金，保证公益性办学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及提升，支持和引导学校发展；

（三）保障学校董事会、董事长和校长依法依规和依照学校章程行使职权；

（四）保障学校依法办学、自主办学和自主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与国际交流合作；

（二）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三）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

（四）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自主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机构；

（五）招聘、管理和使用所需人才；

（六）管理、使用学校财产和所需预算经费，享有法人独立财产权；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二) 执行学校董事会决议，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学校、学生、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 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评估；

(五) 依法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四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 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参加校内组织、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
重大事项；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
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
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
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尊敬师长，努力学习；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养成良
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
育及服务，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和
创业指导及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
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
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

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依法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决定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而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遵照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和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

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
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
批评；
-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
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
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
权利。

第二十六条 教职员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

第二十七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依法开展教学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教师依法进行学术交流、独立发表学术意见，学校尊重和保障教师的科研自主权。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保障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福利待遇，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依法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决定教职员工对学校及其管理部门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而提起的申诉。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办公室设在学校工会。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学校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办法遵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三十二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管理体制及机构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 5-7 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成员 4-6 人，包括举办者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董事会成员中，1/3 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经验。董事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学校董事会成员的产生办法为：举办者代表由举办方委派，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推选产生。董事长和董事名单应当报审批机关和主管部门备案。

董事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协助董事会和董事长开展具体工作，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董事会闭会期间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聘用。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重要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学校办学经费，审核学校收支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根据校长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校长；
- (八) 变更举办者；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董事长或经 1/3 及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二）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日前，由董事会秘书处以书面、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指定其他董事代为主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以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1/2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但讨论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1. 变更举办者；
2. 聘任、解聘校长；
3. 修改学校章程；
4.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5. 审核学校年度预算、决算；
6.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重大事项变更、终止；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会议应当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由秘书处存档保管，保存期限为永久保留。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且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校长任期原则上为 4 年，按有关程序核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八条 校长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二）实施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整体运行方案、重大改革实施方案，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教职工，实施奖惩；

（五）拟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六）主持校长办公会，决策、协调、处理学校日常工作；

（七）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第三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重要方式，是学校行政事务决策的基本方式。学校日常重大行政事务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校长办公会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设置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制度。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各1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每届任期为5年，最多连任两届。

监事会主席或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学校董事及其近亲家属、校长及副校长、财务负责人不得

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督查学校财务管理；
- (二) 监督董事会和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经 1/3 监事会成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设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行使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建议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评议权：审议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

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三）监督、建议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权利。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 5 年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

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十二条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检查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和提案的处理，并协助各项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有关学术性事项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职称评聘委员会、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教学部门可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承担相应学术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的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

(一)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15-21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二)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三)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和职责：

（一）学校下列事务在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

1. 学科、专业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以及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9.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四）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对于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学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

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议事规则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据《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独立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建设、评估工作及确定相关学位标准的决策、审议与监督机构，依照相关法律与规定行使职权。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学位评定专门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议事规则按照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六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 审议通过学校学位教育发展规划；
- (二) 审定学校有关学位教育的规章制度、办法和标准；
- (三)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事宜；
- (四) 组织授权学科专业的指导、检查、评估和监督工作；
- (五) 审核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或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 (六) 研究处理学位教育工作的其他事宜；
- (七) 讨论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

(一)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 至 25 人组成，任期 3 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二) 授予学士学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

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中遴选。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六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学术评审意见，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规定设立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学校学生的意见，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学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学生代表大会对学校全体在校生负责并受其监督，维护学校学生的权益，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学院民主选举产生的

代表组成。每年召开 1 次会议，凡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包括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察看期间的本科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程序、权利义务等按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执行。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政策；
- （二）完善学校的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
- （三）制定教材建设规划；
- （四）审查教材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并提出处理意见；
- （五）负责教材选用工作，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
- （六）审议、指导教材建设奖项和其他项目。

教材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章 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参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上级党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六十八条 校党委设立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等工作部门以及二级学院党总支、基层党支部。学校党委书记按照有关规定由上级教育工委选派，副书记、党委委员由学校党委按照党章规定选举产生。

学校党委议事决策按照党内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

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指导和帮助学校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第七十条 学校党委应大力推进党员代表大会的制度化、

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党内民主制度。

第七十一条 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各项党建工作有效开展。严格执行党费专户、专账管理要求。

第七十二条 学校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开展工作。

纪委由学校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设立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以学生和教学为中心，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资助服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发展指导、辅导员队伍建设及学生综合事务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教师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 1 人，由分管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

师工作部。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代行其职责。

第七十七条 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依照各自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学校为其行使权力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院可根据学校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提出设立系（所）、系级研究机构、院属教研室、实验室等机构的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七十九条 学院在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活动。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的自主运行。

第八十条 学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院党总支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

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八十一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事业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八十二条 学院实行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总支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八十三条 学院设立以教授为主的人才培养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

第八十四条 校属研究机构是学校依据学科发展规划或重大研究任务需要而设置的、以科学研究为主要任务的学校直属机构。校属研究机构的负责人按有关程序由校长任命或聘任。

第八十五条 研究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学术及管理机构，履行相应职能，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

学校依法依规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八十六条 截至2021年3月，学校现有资产数额共计110278万元，净资产数额69197万元。学校开办资金为1000万元。

第八十七条 学校资产主要包括：举办者的投入、办学积累、政府资助、社会捐助及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对以上资产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不得将学校资产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出租、出借、抵押或转让等，出资比例或份额变动必须按相关程序报批。

第八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公示后执行。

第八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财务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学校建立经费预算和决算制度。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

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一条 学校更换法定代表人、校长时，按规定进行离任审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师生、校友及社会各界监督和评价。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九十二条 学校重要事项变更：

（一）学校在做出举办者变更、名称变更、地址变更、分类选择登记变更、章程变更、学校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决策前，要认真进行风险研判，研究制定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安置办法，保障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各项权利，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和连续，须广泛听取党组织、教职工代表等各方意见；

（二）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三）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等事项的变更，须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审批。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须到相应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四）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申请终止，并依法审批：

（一）因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开展活动，经学校董事会决议，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二) 因学校合并或分立需要终止办学，经学校董事会决议，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四)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吊销办学许可；

(五)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学校无法继续办学；

(六)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

第九十四条 学校终止时，应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和教职工。

第九十五条 学校终止时，应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董事会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学校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一) 退还受教育者学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员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五险一金”等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九十七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八条 校训：修身、自信、乐学、笃行。

第九十九条 校徽：形状上外圆内方，有圆有方有规矩，

体现把“学会做人”作为首位的办学理念；色彩上以红、蓝为主色，以白、浅蓝为辅色，分别代表学生青春的激情、现代科技和鲜明而纯洁的和谐氛围；字体上以传统的中国篆印作为图案核心，体现文化传承，印内有明显的“人文”两字，既代表校名，又代表倡导的人文精神。



（附图：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校徽）

第一百条 校歌：《收获梦想》。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章程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的基本依据，具有最高效力。章程的起草、审议、修订以及核准、备案等，适用本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设立时生效。本章程在学校依法终止后自动失效。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性，当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修改事由时，应予以修改。

第一百零四条 章程的修订，由 1/3 以上董事提出修订建议，并将修订原因进行公告，征求学校、教职员工、校友、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提出修改议案，学校董事会审定，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布生

效，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